|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7 (Add.28)-C |
|  | 2024年9月2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第88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件包含修改WTSA第88号决议“国际移动漫游”的提案。 |
| **联系人：** | 亚太电信组织秘书长近藤胜则先生 | 电子邮件：aptwtsa@apt.int |

引言

国际移动漫游（IMR）是用户从其归属国的移动运营商，即“归属运营商”（home operator）那里购买的业务（话音、短信（SMS）/彩信（MMS）、数据）。该业务允许用户在访问他国时，通过接入受访国的移动运营商网络，即接入与其归属运营商有各种安排的、“被访运营商”（visited operator）的网络，继续享有使用其本国手机号码获取话音、短信（SMS）和数据服务的便利。IMR批发费率和零售费率是对IMR业务收取的价格，其中包括：

a) IMR批发费率是被访运营商因允许归属运营商的用户在被访运营商的网络中漫游而向归属运营商收取的费用价格；和

b) IMR零售费率是归属运营商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IMR业务的价格。

ITU-T于2012年9月批准了关于国际移动漫游业务的收费的ITU-T D.98建议书，其提出的措施可使消费者获得受益于有效竞争和监管的权利。同样，ITU-T D.97建议书提出可能降低超高漫游费率的方式，突出强调了在漫游市场鼓励竞争，培育消费者以及考虑采取引入漫游费上限等手段的适当监管行动的必要性。

在2016年哈马马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期间，国际电信联盟（ITU）认识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极端重要性。由于认识到国际移动漫游（IMR）的重要性，WTSA-16通过了第88号决议，其中提出合作方法，促进ITU-T D.98和ITU-T D.97建议书的落实。

考虑到如果国内价格与国际移动漫游价格之间持续存在巨大差异，就不可能形成竞争性的国际电信市场，目标应为缩小国内资费与国际漫游资费之间的差距。然而，值得承认的是，由于各国之间与各区域之间的成本存在差异，很可能存在差异。

移动通信的可负担性和无障碍获取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然而，高额且不一致的IMR收费可能会阻碍国际连通性和国际贸易。

WTSA-16强调了对全球移动通信日益增长的依赖以及对经济有效且具竞争力解决方案的需求。它通过了第88号决议来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并提出实施有效解决方案的具体步骤。

提案

本文稿建议修改附件中的WTSA第88号决议，以支持继续就IMR费率的经济影响开展研究，确保全面了解挑战和潜在的解决方案。此外，本文稿还提议采取措施提高成员国对降低IMR费率为消费者带来益处的认识，并采取积极措施落实ITU-T D.98和ITU-T D.97建议书，协作努力降低IMR费率。

基于上述背景，APT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建议修改关于“国际移动漫游”的第88号决议。

MOD APT/37A28/1

第8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

国际移动漫游

（2016年，哈马马特；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考虑到

*a)* 2013年9月23-24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国际移动漫游（IMR）高级别讲习班的成果；

*b)* 2015年9月18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国际电联IMR全球对话的成果；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从事的工作涉及建议书、一致性评估以及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

*d)* 在全球范围内，经济日益依赖于可靠、成本高效、具有竞争性且价格可承受的移动通信技术；

*e)* 当批发IMR费率与底层成本脱节时，可能会对零售费率产生影响，包括出现不一致和任意收费情况；

*f)* 如果国内价格与IMR价格之间持续存在巨大差异，就不可能形成竞争性的国际电信市场；

*g)* 各国之间与各区域之间的成本存在差异；

*h)* IMT的采用和使用成倍增长，并已从传统语音业务扩展到更新的应用和用例；

*i)* 高额的国际漫游收费限制了用户充分利用提高的技术和应用的能力，

注意到

*a)* ITU-T D.98建议书是2012年在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达成的一项协议；

*b)* ITU-T D.97建议书载有或可用于降低过高漫游费率的方法，同时突出强调鼓励漫游市场竞争、教育消费者和考虑采取引入漫游费率上限等适当监管行动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

ITU-T第3研究组必须继续研究IMR费率的经济影响，并推荐设定可承受的IMR费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IMT技术的广泛采用和使用，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协作，推出相关举措，增强人们对降低IMR费率给消费者所带来益处的认识；

2 提出合作方法，促进ITU-T D.98和D.97建议书的落实，并通过推行能力建设项目、讲习班和为国际合作协议制定导则，降低各成员国之间的IMR费率；

3 与第2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密切合作，与相关主管部门跟进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各成员国

1 为落实ITU-T D.98和ITU-T D.97建议书采取措施；

2 适用时采取监管措施，为实现可承受的IMR费率开展协作；

3 为落实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并分享经验。